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与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在天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中车四方以17,194.07万元受让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暨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近日，公司收到中车四方关于天津佳电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的通知，天津佳电已领取了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佳电的股权，天津佳电不再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